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華語境外生獎勵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境外學生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促進國際化發展，並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表現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華語境外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外籍新生：

1. 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外國籍新生（包含學士、碩士、博士）得申請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
2. 入學前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入學後完成新生健檢程序及身心適應調查表。
3.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構）或本校其他獎學金項目。

（二）在校生：

1. 所有申請者須提交一年內參與國際事務處境外生安全講座及通過測驗或評量之證明。
2. 外籍在校生得依其學業成績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晉級情形申請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亦得申請 TOCFL 報名費補助或本校華語中心課程獎補助。
3. 僑生在校生得申請 TOCFL 報名費補助或本校華語中心課程獎補助，但不適用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
4. 延修生（大五以上、碩三以上、博五以上）得申請 TOCFL 報名費補助或本校華語中心課程獎補助，但不適用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
5. 不得同時申請本要點之 TOCFL 報名費補助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之相關獎補助。

三、申請條件：

（一）本要點所採認之華語文能力證明如下：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或證書（限採電腦化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 CAT）。
2. 僅限新生申請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時得提供其他華語文能力證明，如：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華文成績單、馬來西亞獨中統一考試華文成績單。非上述之華語文能力證明者，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等級對照表為準。

（二）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限外籍生）：

1. 新生或首次申請之在校生：應具備前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含）以上或同等級（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
2. 在校生自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起：除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 Level

3 (含) 以上或同等級 (CEFR B1) (含) 以上 之證明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前一學年 (兩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檢附前後兩次 用於申請本項補助之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成績證明，且成績須晉級至少一級 (例：進階級 Level 3 晉級至 高階級 Level 4)，或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最高級 精通級 Level 6 者，方得續領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

(三) TOCFL 報名費補助：在校生 (包含外籍生、僑生) 在校期間 申請 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報名費補助者，首次申請時，其所檢附之測驗成績須達進階級 Level 3 (含) 以上；自第二次 (含) 以上申請起，各次申請所檢附之測驗成績，須較前一次申請報名費補助時所採認之成績至少進步一級。申請人以前揭規定之成績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最高級別精通級 Level 6 者，該級別之成績僅得申請一次報名費補助。

(四) 本校華語中心課程 獎 補助：在校生 (包含外籍生、僑生) 申請本校華語中心開設課程 獎 補助者，須 提交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 四、獎勵項目：

(一) 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外籍生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並通過審核者，得減免當學年度學雜費一半作為獎勵。補助範圍不包含代辦費、網路使用費、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二) TOCFL 報名費補助：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每人每 學期 限申請一次，採總額補助，依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三) 本校華語中心課程 獎 補助：在校生 (包含外籍生、僑生) 自完成註冊當學期起，得依本校華語中心規定報名本校華語中心開設課程，並得 獲 課程學費補助。完成本校華語中心課程者，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含) 以上之成績證明者，得額外核予新臺幣 2,000 元之獎補助，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自第二次 (含) 以上申請起，各次申請所檢附之測驗成績，須較前一次申請本項獎補助時所採認之成績至少進步一級，始得再核予新臺幣 2,000 元之獎補助，並依此類推。申請人以前揭規定之成績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最高級別精通級 Level 6 者，該級別之成績僅得申請本項獎補助一次。

####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外籍新生：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與條件，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給獎。

(二) 在校生 (包含外籍生、僑生)：

1. 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每年依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須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前後兩次 TOCFL 成績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獎。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長、華語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2. TOCFL 報名費補助：每 學期 依公告期間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須 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成績證明 文件，其成績須符合第三點第三項申請條件規定，始得核予補助。

3. 本校華語中心課程 獎 補助：依本校華語中心公告期間報名課程者，應提交當學期之在學

證明並簽署切結書。課程優惠費用、條件與人數限制，本校華語中心依實際開課情況與  
第四點第三項獎勵項目規定辦理。

六、獎學金名額：各項補助名額依年度預算與實際申請情形，由獎勵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不得保留或累計至次年度。

七、獎學金來源：

(一) 本校半額學雜費補助：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二) TOCFL 報名費補助與本校華語中心課程獎補助：由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支應。

八、受獎限制：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得追繳已補助之款項：

(一) 休學及退學，經教務處確認者；惟休學者，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二) 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三)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

(四) 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

(五) 受本校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六) 新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期開學前無法補交當學年度參與國際事務處境外生安全講座以及通過測驗或評量之證明。

(七) 申請本校華語中心課程獎補助，出席率未達八成。

(八) 經查如同時申請或領取本要點之 TOCFL 報名費補助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之相關獎補助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項。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本次修正條文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其後修正時，亦須經行政會議通過。